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的独立意见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对外投资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- 3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 焱_____

2018 年 5 月 8 日